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08.07.04)

發稿人：葛光輝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雄檢偵辦龍○公司負責人等涉嫌違反銀行法案說明

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曾靖雅、檢察官陳建州日前接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報告指出龍○公司涉嫌自102年間起，對不特定民眾推銷「金滿意」、「鑫樂活」等1年、3年、6年期或躉繳型契約之違法吸收存款情資，旋指揮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、高雄市調處調查官組成專案小組偵辦。

檢察官陳建州、林恒翠並於民國108年7月3日上午，親自帶隊指揮高雄市調處、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、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臺南市調查處等調查官百餘人，持搜索票分赴高雄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等龍○公司營業處所及犯罪嫌疑人之住居所共18處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帳冊、投資人名冊及合約書等資料，同時傳喚犯罪嫌疑人16人，以釐清案情。

經檢察官陳建州、陳永盛、謝長夏、朱華君、任亭、許育銓、謝昀哲與蕭琬頤8人漏夜訊問後，諭知龍○公司陳姓負責人、王姓總經理、郭姓南區營業部副總經理、葉姓高屏區營業部副總經理、歐姓北區營業部資深副總經理、賴姓高雄區營業部副總經理、林姓中區營業部副總經理與陳姓負責人之子等8人均限制住居，

陳姓負責人及其子並諭知限制出境出海，其餘之人則均請回。本署將繼續調查龍○公司負責人等是否有違法情事。